二級考牌主任

薪金:總薪級表第 13 點(月薪 20,160 元)至總薪級表第 22 點 (月薪 31,210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a)在香港中學會考有五科達第二等級/E 級或以上成績(該等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或具同等學歷^{註(1)};(b)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第二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註(1)};(c)持有:(i) 駕駛輕型貨車的有效香港駕駛執照達六年;(ii) 駕駛電單車的有效香港正式駕駛執照;(iii) 駕駛公共小巴及中型貨車的有效香港正式駕駛執照^{註(2)};以及(d)在過去兩年內並無《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章)第 38 條訂明的不小心駕駛的定罪記錄,以及在過去五年內並無該條例第 36、36A、37、39、39A、39B 和 39C 條訂明的各項危險駕駛罪行和酒後或藥後駕駛相關罪行的定罪記錄。

註:

- (1)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及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爲等同2007年及其後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三等級及第二等級的成績。
- (2) 就入職條件(c)項而言,申請人須在申請書上(A 部專業資格部分)說明其持有的駕駛執照所示的車輛類別代號。
- (4) 爲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獲邀參加招聘面試的申請人,會獲安排於面試當日參加基本法筆試。筆試會於面試開始前或結束後舉行。申請人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職責: 二級考牌主任主要負責在被派往的不同駕駛考試中心,主持路面駕駛考試。(註:二級考牌主任須接受駕駛訓練及修讀複修課程(包括駕駛特別用途車輛);以及穿着制服。)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 340[(1/2011 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http://www.csb.gov.hk)下載。已填妥的申請書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地址,信封面請註明「申請二級考牌主任職位」(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爲申請日期)。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申請書如非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逾期遞交、資料不全或並未妥爲簽署,概不受理。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駕駛測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10至12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只有在該試及格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面試並獲考慮聘用。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駕駛測試/面試,則可視作已經落選。如申請人數眾多或有其他複雜情況以致需較長時間處理申請,申請人或會較遲接獲駕駛測試通知。

地址及查詢電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1樓運輸署人事組(查詢電話: 2829 5242)

截止申請日期: 2011年9月8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爲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爲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爲準。
- (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 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駕駛測試/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 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駕駛測試/面試。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 (j)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爲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